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76號

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群

被告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昇仕

被告 國聖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昇仕前以其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告魔方數
02 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魔方公司）名義，於民國112年6
03 月21日邀及被告國聖君共同擔任魔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原
04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BENZ、型式GLE300d、年份2
05 020之自小客車1台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承租期間自112年6月
06 21日起至117年6月20日止，計60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44,2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。詎112年10月21日屆期之
08 租金，經原告由ACH委託扣款方式，未能扣到款項，並派員
09 查訪被告後，均未能聯繫上，於同年11月8日寄發催繳存證
10 信函後，並於同年12月8日再次派員查訪被告魔方公司之營
11 業處，始見玻璃門上鎖、人員不知所蹤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
12 第2項約定，系爭契約應自112年10月21日終止。被告尚積欠
13 到期未付之第5期租金44,200元及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年利率16%之利息，並按日給付違約金221元，另被告
15 須補償系爭車輛折舊補償金972,400元（計算式：44,200元×
16 55期×40%=972,400），被告鄭昇仕、國聖君為被告魔方公
17 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20 約、租賃條款、存證信函、查訪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4
21 4頁）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
22 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
25 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26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16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27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3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期間	年息	違約金
1	44,200元	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221元
2	972,400元		5%	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296元	
合 計	11,296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